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工作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燃气用户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所列保险责任事故，造成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地址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所指工作人员指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

第五条 主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第四条所述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受到酒精或药剂的影响导致伤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无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致伤亡的；
- （四）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包括职业病）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 （五）被保险人被依法取缔、关闭或吊销营业执照期间。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间接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造成工作人员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的赔偿标准如下：

1. 死亡赔偿金：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2. 伤残赔偿金：

（1）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赔偿；

（2）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致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致残程度评定书，**保险人按照致残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赔偿**。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 16180-2014）为准；保险人赔偿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约定的赔偿比例为准。

第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情形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一）、（二）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二）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保险人按照事故发生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作人员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的10%。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的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

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 16180-2014）确定。

二、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燃气用户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内，因发生主险所列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第四条所述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

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 使用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

(七)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八)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

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医疗费用的赔偿标准依据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执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责任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并以第三者责任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为限。